

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年10月3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4年4月8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8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設立主旨
為吸引入學考試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就讀本系，並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
一、名額：**視當學年度申請人數及經費決定獲獎名額，亦可從缺。**
二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- 第三條 入學獎勵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士班新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一、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助。
二、**以當年學測成績優異者。**
前項條件若有多數學生符合者，其甄選順序如下：
一、具有低收入戶學生身分者。
二、大學學測級分高者優先；同級分者，以數學級分高者優先；數學級分亦同者，以英文級分高者優先。
入學時非以學測成績為錄取依據者，亦得申請本獎學金，惟仍以學測成績為申請標準。
- 第四條 在學期間獎勵資格
依第三條規定獲頒本獎學金之學生，於二年級以後，前一學年成績在全班前三名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申請作業
一、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。
二、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：
1、基本資料表壹份。
2、一年級新生檢附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壹份；二至四年級者，檢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正本壹份。
3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新生，限於入學當年度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評選程序

- 一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且名額不再遞補。
- 二、凡符合入學及在學期間獎勵資格之學生於就讀期間，如辦理休、退、轉學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及累積獎學金。
- 三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獲獎名單。

第七條 核發方式

凡符合入學及在學期間獎勵資格之學生，一律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核發累積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。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